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24號

聲請人 即
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相對人 即
被 告 許方綺即陳美英之繼承人

許芝迎即陳美英之繼承人

許彥雄即陳美英之繼承人

薛清永即陳美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為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陳玉瓊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欄位	原內容應更正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1	當事人欄	薛清水即陳美英之繼承人	薛清永即陳美英之繼承人
2	理由欄三、(二)第1行	被告薛清水即陳美英之繼承人	被告薛清永即陳美英之繼承人
3	理由欄四、第5行	被告薛清水即陳美英之繼承人	被告薛清永即陳美英之繼承人